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7:2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第 1 條	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業務，特設各監獄。
第 2 條	法務部矯正署得視監獄之容額、教化處遇或安全管理上需要，擬訂分類基準。
第 3 條	監獄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受刑人之調查分類。 二、受刑人之教化。 三、受刑人之作業。 四、受刑人之衛生保健。 五、受刑人之戒護管理。 六、受刑人之名籍、給養及保管。 七、其他有關監獄管理事項。
第 4 條	監獄置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 前項但書規定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 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第 5 條	監獄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第 6 條	監獄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第 7 條	監獄得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，由典獄長聘任之。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，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第 8 條	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